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多年來對我們的支持與愛護！中國信託珍惜您對我們的信任，不遺餘力地持續提供您最優質的服務。日前，美國三大投資銀行接連爆發的金融危機，如海嘯般席捲全球，嚴重程度，百年僅見。客戶面對此一風暴的心情，我們感同身受，因此，中國信託謹守對您的承諾，必定盡一切努力協助客戶，共同攜手度過挑戰。

茲通知您以下訊息：

一、2008年9月15日，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申請破產保護，本行在第一時間已委託國內理律法律事務所^{註1}、美國Morrison & Foerster律師事務所及荷蘭Nauta Dutilh律師事務所，進行債權申報相關程序。您與本行間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書類，均為相關權利之憑證，本行亦留存有您之相關交易紀錄，故您無庸再至本行辦理任何債權登記手續。

除此之外，為了讓您了解最新狀況，將截至目前的相關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 1.本行委託之美國律師事務所已於2008年10月6日向美國法院遞交出庭通知(Notice of Appearance)，此一出庭通知不涉及債權申報，僅係告知美國法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業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爾後相關法院文件均須送達給受委任之律師。向美國法院遞交出庭通知之目的，係為促使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注意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存在，並確保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得收受法院之相關文件或通知等重大訊息。
- 2.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亦要求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前提出債權人清冊。於提出前述債權人清冊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始得向法院請求指定債權人債權申報之截止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指定之債權申報截止日前，辦理相關債權申報事宜。
- 3.荷蘭法院已裁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進入破產程序，由 Rutger Schimmelpennick先生擔任破產管理人，並溯及自中歐時間(CET)10月8日零時生效。荷蘭法院將依法定程序決定債權認可會議(Claims Admission Meeting)之日期，惟目前尚未做成決定。

二、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的立場，將協助有需求的客戶於次級市場上尋找有意承購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連動債券的其他金融機構，若您有意賣出所持有的前開連動債券，敬請洽詢您的分行理財專員相關細節及辦理期限。

本項服務僅係提供有需求的客戶一個管道，並不代表本行建議客戶做賣出債券之決定，亦不代表本行認為現在賣出債券是最有利的選擇，請您務必於考量本身的流動性需求、資產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後，再審慎做出決定。提醒您，目前市場信用狀況仍趨緊，有意購買債券的其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價格可能很差，亦不保證成交。另本項服務有最小交易金額的限制，報價情況也將依市場狀況而改變，無法保證次級市場的流通性與價格。

有關本債券之相關處理事宜，本行將會持續對您報告發展進度。您也可以透過本行網站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右下方公告訊息區，點選「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相關訊息公告」查詢最新訊息。

敬祝 安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敬上

註1：本行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訊息可至本行網站參閱(路徑：公告訊息→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相關訊息)